关于开展2022年亳州市文明网站平台、

文明账号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网信办、文明办，市直及中央、省驻亳单位，有关网站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和我省有关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根据省文明委关于“把网络文明建设纳入文明创建测评内容，开展文明网站平台账号创建”的部署和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关于开展2022年安徽省文明网站平台、文明账号推选活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2年亳州市文明网站平台、文明账号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23日至6月20日。

　　二、推选范围

　　1.网站平台。注册地为亳州市行政区域内，已依法在网信部门、电信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并按时年检的政府、新闻、商业和其他综合、专业类网站平台。

　　2.账号。注册地为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运营，在微博、微信、快手、抖音、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百度、B站、UC头条等平台开设的公众账号。

　　三、推选标准

　　1.政治导向正确。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宣传教育，巩固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网络文明理念，培育社会文明风尚。

　　2.运维健康有序。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健全内容审核机制，规范信息内容传播，强化重点功能管理，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严格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注重保障用户权益，持续推动网站平台账号健康有序运营。

　　3.服务内容优质。开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活动，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网络产品服务。积极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开展网络文明传播，不断优化网民上网体验，共建共享文明和谐的网上精神家园。

　　4.文明创建突出。按照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策划开展主题鲜明、内容鲜活、形式多样的网络文明品牌活动，引导广大网民积极主动参与“我们的节日”“网络中国节”“网络公益”“争做中国好网民”等活动，推动网上网下文明建设互促共进、融合发展。

　　5.舆论影响力强。具有一定的网民基础、创作能力和舆论影响，订阅粉丝规模、信息发布频次、原创作品比例、转发点赞数量、网民互动情况等指标均处于全市先进行列。

　　四、申报方式

　　采用市直及中央、省驻亳有关单位、网站平台，各县（区）委网信办申报两种途径进行。市直及中央、省驻亳有关单位、网站平台申报账号1个，各县（区）委网信办申报账号不超过3个。为避免重复，各账号只通过一种途径申报，且同一运营主体的账号申报不超过1个。

　　五、推选安排

　　1.5月23日至6月3日。各地各单位按照推选标准申报，并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统一报市委网信办。

2.6月3日至6月13日。市委网信办会同市文明办初评，确定入选对象，并上网展播点赞。

3.6月13日至6月20日。市委网信办会同市文明办组织专家评议，网上公示结果。

　　六、奖项设置

　　此次推选活动将根据实际参评情况，结合专家意见，评出若干个“亳州市文明网站平台”“亳州市文明账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获评的部分优秀文明网站平台、账号将推荐参加全省文明网站平台、文明账号推选活动。

　　七、报送材料

　　1.填报完整的《亳州市文明网站平台文明账号申报表》（见附件）及工作材料，申报表需双面打印。工作材料可通过图文或视频展示，字数在1500字以内。图文案例需展示案例亮点、实效等方面内容，配发三张以上相关图片。视频案例展示案例亮点和效果，短视频、动漫等均可，建议以MP4标清、高清格式报送，时长5分钟以内。

　　2.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3.所获荣誉证书、奖牌扫描件或复印件等。

　　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联系电话：0558-5556782

电子邮箱：bzscbk@163.com

　　地 址：市委网信办网络新闻与传播科（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1308室）

　　附件：亳州市文明网站平台文明账号申报表

中共亳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亳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亳州市文明网站平台文明账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网站平台或账号名称 |  | 网站平台域名或账号ID |  |
| 类别 | 政府、新闻类 （  ）商业类   （  ）其他     （  ） | 网站备案号 | （账号不填） |
| 网站经营许可证号 | （账号不填） |
| 主办单位 |  |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联系人） |  | 电  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网站平台或账号主要情况 | （可另附页） |
| 网站平台或账号主要情况（1500字） |  |
| 单位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区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审核意见 | 盖  章 盖  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意见 | 盖  章 盖  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请在网站平台或账号类别选项内打“√”，“其他”请在括弧内注明具体类型。2.网站备案号、网站经营许可证号账号不用填写。3.县区委网信办和县区文明办需对推荐的网站平台、账号进行审核并盖章。